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5: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八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 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陶捷先生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进行 了总结,对2024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了分析和展望。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陶捷先生作《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包括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 工作情况、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等内容。

独立董事黎国清、朱星文、万晓民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33,333.23元,提取盈余公积6,081,632.9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3,323,062.53元。母公司报表2023年实现净利润60,816,329.10元,提取盈余公积6,081,632.9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4,345,703.30元。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0,0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评级资格、个人能力、 行为标准等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等及月薪标准。根据在公司的工作年限,给予工龄工资 补贴。年终激励以岗位价值贡献为衡量标准,结合岗位关键绩效指标及目标制订激励政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 之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回避表决:董事陶捷先生、潘丽芳女士及王志勇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可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5)。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